

▶▶ 執行措施 ◀◀

**經濟部將舉辦「台北國際發明展」，
增益國人創新發明**

攸關激勵全國發明人或創作人從事創新研發之「發明創作獎助辦法」，業於去（2003）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並於19日施行。

為吸引我國優良專利作品踴躍參加國家發明創作展，充分展現我國產業技術研發之實力，同時創造與國外專利技術交流、觀摩、合作之商機，經濟部正洽商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作，朝擴大舉辦「台北國際發明展」方向辦理，期借重該協會國外召商之經驗，廣邀世界各國發明團體、公司組團來台參展，除可擴大展覽規模、增加展品之多元性及可看性外，並可經由各國最新專利作品的參與，增益國人創新發明。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今年仍承辦「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業務

緣申請有關微生物新品種或利用微生物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將該微生物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檢附該寄存機構開具之寄存證明文件，申辦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於今(2004)年1月30日公告，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之業務，自同年1月1日起迄同年12月31日止。

該所地址：新竹市食品路三三一號，電話：(03)5223191

▶▶ 法令 ◀◀

貿易局預告「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自2002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迄今已逾一年，期間迭有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單位及出口業者提供修法建議，為使原產地證明書之管理符合貿易實務，並切合管理需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修正有關申請資格、原產地證明書繳銷換發程序、遺失補發程序，以及收費標準等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業於2004年2月9日預告「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利各界對草案內容提供評論，該修正草案條文請詳 <http://www.trade.gov.tw/public/930209/WI-0932002025-B.doc>。

智慧局公告修正「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作業規定」有關商品之分類號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04年1月29日公告修正「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作業規定」附件二及附件七部分商品之分類號列CCC CODE如下，並溯自2003年12月19日起實施。

貨品名稱	中華民國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數位積體電路	8542.21.90.91-5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	8542.21.90.99-7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積體電路	8542.29.90.91-7
其他單石積體電路	8542.29.90.99-9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混合積體電路	8542.60.90.91-7
其他混合積體電路	8542.60.90.99-9
電子微組件	8542.70.00.00-4
註：上述貨品均限用於電腦、列表機或電視遊樂器且內燒鑄有電腦程式之積體電路	

申請人自今(2004)年1月5日起應就 出口光碟有無含色情內容予以具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法務部於2003年12月30日召開之「國內廠商受國外公司委託製造色情光碟外銷」協調會議決議，於今(2004)年1月2日公告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及「核驗著作權文件相關表件」，並自同年月5日起實施。

是項修正案增訂本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即申請人應就出口光碟內容有無包含色情內容相關事項，予以具結。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預計自2004年 7月1日起施行

為符合專利法鼓勵發明創作之立法意旨，激勵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發明創作，並能有效利用其專利權，專利法於去(2003)年2月6日修正公布時，特將減免專利年費之對象，由限於無資力繳納者，修正為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配合專利法之修正，爰擬具「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修正案。

是項辦法修正案業經經濟部於今(2004)年1月14日修正發布，將配合新專利法之施行，預定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有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二、明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之學校及中小企業之條件如下：
 - (一)學校：必須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
 - (二)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如為外國企業者，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標準。亦即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
- 三、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每件每年得減免之專利年費金額，第1年至第3年，每年年費減免800元（即原年費2500元減800元後，每年只交1700元）。第4年至第6年，每年年費減免1200元（即原年費5000元減1200元後，每年只交3800元）。
- 四、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如為一次交三年或六年的年費就可以一次申請減免三年或六年，或是每年交年費時每年申請減免也可以。但是沒有在應繳納年費之期限前繳費，必須加倍補繳專利

年費時，其應繳納之年費金額，是依照減免後之年費金額加倍補繳就可以。

五、已預繳專利年費後，因特定事實而符合或喪失申請減免專利年費條件者，專利權人仍得自符合或喪失規定之條件之次年起，就尚未到期（六年內）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或補繳其所受減免年費差額。

六、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者，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預繳專利年費，於本辦法施行後，具有減免專利年費之條件者，得於次年之年費期限屆至前，就尚未到期（六年內）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

經濟部公告新修正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申請書及發起人名冊」

經濟部於今(2004)年1月5日公告新修正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書」及「發起人名冊」，並自是項期日起實施。

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書」及「發起人名冊」，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knowhow/copyright_knowhow03.asp及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ke0402-1.doc>) 下載使用。

經濟部預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係1992年8月28日發布，並經1996年11月27日及1999年7月28日兩次修正，查2003年7月9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就有關著作權爭議調解部分，增訂著作權爭議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其與民事判決有同一效力，以鼓勵民眾利用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專業非訟管道，解決著作權爭議案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修正是項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

是項修正案業經經濟部於本(2004)年1月5日預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法定人數為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審議及諮詢事項之委員出席及可決人數之比例，修正為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執行成果▶

我國2003年專利及商標申請及核准件數情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專利、商標為經濟制度下之產物，與經濟之榮衰有著密切之關係，2003年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件數成長，顯示申請人對景氣抱持樂觀之看法，進而提昇其研發及申請意願，應為主要原因。

一、專利申請及核准案件數

2003年專利新申請件數總計65,512件，較2002年61,402件增加4,110件，增幅達6.69%；專利申請案中，技術強度及層次較高之發明申請案大幅增加13.03%，顯示國內產業研發能力有明顯進步。2003

年專利公告核准件數總計53,033件，較2002年45,042件增加7,991件，增幅達17.74%。

二、商標申請及核准案件數

2003年商標申請件數總計65,943件，較2002年61,729件增加4,214件，增幅達6.83%；延展註冊申請案，2003年受理件數為21,996件，較2002年之17,896件，成長約22.91%；此顯示商標權人對景氣抱持樂觀之看法，進而提昇其申請意願。

2003年商標公告核准件數總計54,335件，較2002年64,032件減少9,697件，大幅減少15.14%，此係因商標法修正案於2003年11月28日生效實施，該修正案規定所有審定案均逕予公告註冊，故自該日起即無公告核准案；惟2003年公告註冊案為74,572件，較2002年之70,842件，成長約5.27%。

我國海關2003年第1至第4季查緝侵害智財權成果

茲據財政部關稅總局2003年第1至第4季查緝侵害智財權案件統計資料，將其成果表述如下：

壹、執行查禁出口侵害智慧財產權方面：

一、電腦程式相關產品部分：

項目	設有檢驗中心關區 取樣情形		未設有檢驗中心關區 取樣情形		送禁仿小組 處理案件數	偽造文書移送 法辦案件數	違反緝私條例 第三十七條 議處案件數	涉嫌侵害著作權 移警政署 偵辦案件	依著作權法 第九十條之一 申請查扣案件數
	檢驗中心 取樣件數	通知著作 權人件數	取樣 件數	通知著作 權人件數					
2003年1~3月	3	3	6	0	0	0	0	0	0
2003年4~6月	1	3	1	0	0	0	0	0	0
2003年7~9月	6	4	4	0	0	0	0	0	0
2003年10~12月	9	9	4	4	0	0	0	0	0

註：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檢驗制度自1992年11月1日起實施，2003年8月21日修改作業規定，並自2003年10月1日起實施。

二、執行光碟管理條例部分：

(一)光碟部分：

項目	查獲非法出口案件處理情形							
	未壓印來源識別碼 案件	查獲涉嫌仿冒光碟片		送禁仿小組 處理案件	移送法辦 案件	送調查局 追查案件	移送警政 署案件	涉嫌侵害著作權 移警政署偵辦案件數
		案件數	數量					
2003年1~3月	1件 (數量5400片)	0	0	1	0	0	0	0
2003年4~6月	1件 (數量530片)	0	0	1	0	0	3	0
2003年7~9月	0	0	0	0	0	0	0	0
2003年10~12月	4件 (數量96858片)	0	0	4	0	0	0	0

(二)進出口光碟製造機具部分：

項目	未檢具輸出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文件		移送貿易局處理案件
	進口	出口	
2003年1~3月	0	0	0
2003年4~6月	0	0	0
2003年7~9月	0	0	0
2003年10~12月	0	0	0

註：依據「光碟管理條例」及「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出口光碟應壓印來源識別碼，出、進口「製造光碟射出成型機」，應檢具輸出、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文件，自2002年2月25日起實施。

三、執行盜版光碟查緝部份：

期 間	項 目	查獲非法出口案件		查獲非法進口案件	
		虛報貨名、數量或匿報案件	涉嫌盜版光碟案件	涉嫌盜版光碟案件	盜版遊戲機案件
2003年1~3月		9件 (320376片)	0	0	0
2003年4~6月		6件 (34911片)	6件 (8783片)	5件 (7343片)	0
2003年7~9月		0	2件 (3644片)	9件 (8998片)	1件 (3708片)
2003年10~12月		5件 (97458片)	0	4件 (472片)	1件 (198片)

註：「出口盜版光碟查緝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自2003年3月6日起實施。

「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及著作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自2003年7月1日起實施。

四、商標部分：

(一)商標出口監視系統：

期 間	項 目	與登錄商標相同 無仿冒情事案件	與登錄商標相同或極近似 有仿冒情事案件	商標申報不符 移送禁仿小組案件	合 計
2003年1~3月		0	0	90	90
2003年4~6月		0	0	101	101
2003年7~9月		0	0	70	70
2003年10~12月		0	0	59	59

註：商標出口監視系統自83年10月1日起實施。

(二)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

期 間	項 目	進口侵害 商標權案件	受 侵 權 商 品 數 量						
			高爾夫球具	手錶	皮件	原子筆、鋼筆	紙牌	衣服、襪子	其 他
2003年1~3月		17	70	644	527	100	0	0	2,306
2003年4~6月		17	105	47	2,615	116	79,200	105,786	256
2003年7~9月		14	461	1,129	113	0	56,000	0	160
2003年10~12月		20	283	742	4130	190	0	5096	1024

五、晶片標示部分：

晶片標示制度自2001年1月1日起實施：2003年第1至第4季未查獲有違反規定案件。

貳、執行著作物真品平行輸入方面：

進口美商八大電影公司之電影片、錄影帶、碟影片部分：

期 間	項 目	送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查證
2003年1~3月		0
2003年4~6月		1
2003年7~9月		1
2003年10~12月		7

註：自1993年11月15日開始實施美國業界聯盟在台代表提供之經授權輸入進口商清單放行制度，2000年4月1日起提供清單者為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K. KAILI LONG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電傳：(02) 27042477
 E - mail：intell@cnfi.org.tw